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6)皖1525破4号

本院根据霍山嘉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安徽省霍山县旭稳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省霍山县旭稳水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17年3月10日前，向安徽省霍山县旭稳水泥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口安徽省霍山县旭稳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邮政编码：237200；联系人：孙艳；联系电话：133096994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

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